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 氏 大 藥 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 氏 大 藥 廠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2號生物資訊中心110-1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提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 普通決議案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以本公司與Sigma-Tau Industrie Farmaceutiche Riunite SpA(「Sigma-Tau Industrie」)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分銷協議(「分銷協議」)之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分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Sigma-Tau Industrie訂立之分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銷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產生之年度價值總額上限，估計將分別為2,533,160歐羅(約29,131,340港元)、6,037,829歐羅(約69,435,011港元)及9,875,641歐羅(約113,569,872港元)(「上限」)；及

\* 僅供識別

- (d) 授權任何董事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分銷協議按彼等認為所需、適當或權宜之情況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或倘以加蓋印章方式簽署文件，則以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此訂明之方式作出或簽署。」

有關認購事項之決議案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其中包括）Powder Pharmaceuticals Incorporated（「**PPI**」）、Lee's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Lee's International**」）、Defiante Farmaceutica S.A.（「**Defiante**」）、李小羿博士（「**李博士**」）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由Defiante及李博士各自認購）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其中包括）PPI、Lee's Pharmaceutical、Defiante、李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之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股東協議之訂立及根據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予選擇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按其全權認為必須及適當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訂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連同作出有關修訂、更改或刪除，其就此之簽名將明確證明其批准該等修訂、更改或刪除，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認購事項及／或根據認購協議及／或股東協

議擬進行之交易，按彼等認為所需、適當或權宜之情況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或倘以加蓋印章方式簽署文件，則以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此訂明之方式作出或簽署。」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李小芳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2號  
生物資訊中心110-1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以上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如屬聯名持有股份，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簽署。
3.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彼等當中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視情況而定)就此投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本公司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Mauro Bov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位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www.leespharm.com](http://www.leespharm.com)上。